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拟在 宿州市泗县 建设的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 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后，依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审批〔2022〕96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 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泗县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申请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泗发改字〔2022〕87号）文件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的建设能够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宿州市工程咨询研究院《关于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宿咨〔2022〕16号）文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主要建设内容。该工程为规划 S414 的一部分，全线位

于泗县境内，起点位于泗县山头镇皖苏交界凌闸村，沿 S414 老路经山头镇、刘圩镇，终点位于刘圩镇 S414 与 Y010 交叉口。路线全长约 15.345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一般路段）、40km/h（街道路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新建桥梁 7 座，涵洞约 32 道。设置绿化及交通安全等功能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建设工期。该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25176 万元，建设单位为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资金，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四、在后续阶段，要督促建设单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等环节采取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加强与徐州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进一步论证桥梁建设方案；加强与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以及沿线乡镇的沟通，严格落实各部门、各乡镇意见建议，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

（三）要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组织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建设过程中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施工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五）要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推广应用，优化设计，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六）如在初步设计阶段或项目报建过程中，初步设计方案或文物保护、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报建手续对本批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调整较大，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准文件。

五、要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应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统计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项目编码：2020-341324-48-01-019899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审批〔2020〕91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414 皖苏交界 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泗县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泗发改字〔2020〕2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基础设施，满足该区域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需求，依据 2020 年 3 月 13 日《泗县人民政府第 35 号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

该项目起点位于泗县山头镇皖苏交界凌闸村，路线沿原 X048 经山头镇，终点位于刘圩镇老滩河附近，与 Y034 平面交

叉。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路线长度约 15.417 公里，拟建为二级公路标准。

四、项目资金来源为泗县财政出资。

五、请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依法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明确项目内容、规模及投资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
务服务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泗县发展改革委。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项目编码：2020-341324-48-01-019899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自然资规审批〔2021〕14号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办理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以下简称《预审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等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获取项目统一代码，项目代码：2020-341324-48-01-019899。项目建设对于适应皖北经济快速发展，促进城镇集聚，积极融入徐州都市

圈发展，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书编号：用字第 341301202100016）。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为 38.08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991 公顷（耕地 0.6121 公顷），建设用地 36.7142 公顷，未利用地 0.0738 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 年版）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保护、水土保持、生态补偿等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和土地复垦前期工作；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在用地报批前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七、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依法办理后续的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服从规划管理。项目在深化设计及建设中，要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协调

好与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之间的关系，协调好与沿线相关资源保护及利用的关系。

九、依据《预审办法》和《复函》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3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4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13012021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

核发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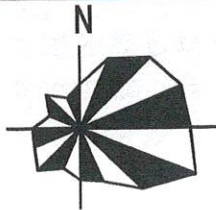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324-48-01-019899
	建设单位名称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宿发改审批〔2020〕91 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宿州市泗县山头镇蔡圩村、惠庙村、山头村、找沟村，刘圩镇刘圩村、潼南村，黑塔镇三甄村境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38.08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991 公顷 (耕地 0.6121 公顷)，建设用地 36.7142 公顷，未利用地 0.0738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泗县山头镇皖苏交界凌闸村，路线沿原 X048， 终点位于刘圩镇老滩河附近，与 Y034 平面交叉，整体为南 北走向。路线全长 15.417 公里，路基宽 13.5 米，全线拟按 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双车道。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办理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宿自然资规审批〔2021〕14 号)。
- 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安徽省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

县域



0 2000 4000 8000 M
1000

起点：泗县山头镇皖苏交界

睢宁县

泗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35 号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县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县长王法立在县档案馆一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汝娜，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忠圆、朱德华，副县长许乃秀、陈正源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浪涛、县政协副主席吴杰应邀出席会议。县直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分议题列席会议。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县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习近平总

书记在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增添了动力、提供了重要遵循。会议原则同意县扶贫局提出的我县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1.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认真谋划2020年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要抢抓春季有利时机，扎实开展以“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为重点的“春夏攻势”，动员全县上下大干四个月，力争将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降到最低。3.要按照“聚脱贫、抓投入、补短板、调结构、促增收、优环境、强治理、倡文明”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长效减贫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成效，统筹衔接乡村振兴。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听取我县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县民政局会同县扶贫局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力度，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县民政局提出的我县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1.要全面摸排，简化程序，做到应保尽保。2.要不落一户，快拨资金，做到应救尽救。3.要突出重点，强化兜底，做到应养尽养。

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关于《机场》的规定，为保障飞机起降安全，同意将该风电项目建设地址调整到流标的第一标段大庄镇。

十七、会议听取了县公路分局关于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和养护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县公路分局提出的关于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和养护情况的意见。即：1.关于 S304 山汴路 K7+500-K28+330 段路面大修工程（2020 年实施项目）和 S307 泗沙路（原 S329 泗固路）K0+000-K6+500 段路面大修工程（2020 年实施项目）。同意以上两个项目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交（竣）工验收检测机构等招标、施工管理由县公路分局负责；以上两个项目业主单位均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涉及项目所有合同签订及工程费用支付，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县财政；以上两个项目均采用延期付款方式，模式为“4:3:3”，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交工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编制工程结算，由县审计部门对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工作需在半年内结束），于工程交工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 30%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S304 山汴路项目的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 60 万元；S304 山汴路和 S307 泗沙路项目的监理费招标控制价分别为 55 万元、15 万元；交（竣）工验收检测费用招标控制价分别为 22 万元、6.5 万元。2.关于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及 X317 皖苏交界至找沟段改建工程（2020 年谋划项目）、S216 泗县（新濉河至洋湖中队）段改建工程、S216 泗县（G343 至 S307 线）段改建工程及 S216 泗县（大安至五河交界）段改建工程（2020 年谋划项目）

和 S307 草沟镇街道段改建工程（2020 年谋划项目）。以上四条路项目业主单位均为县交投公司，负责项目立项申请、工可审查、初设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期间业主签字、盖章、申请报告等相关事宜，负责勘察设计、工可审查、初设审查、施工图审查及工可批复等前期相关费用支付；县公路分局负责前期具体业务工作，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县财政。S216 泗县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于 S216 泗县段（新濉河至洋湖中队）改建工程、S216 泗县段（G343 至 S307 线）改建工程及 S216 泗县段（大安至五河交界）改建工程（2020 年谋划项目）三个项目均是 S216 泗县段改建工程的一部分，同意仍由原中标单位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勘察设计。S307 草沟镇街道段改建工程（2020 年谋划项目），由于该项目设计已于 2016 年 6 月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该项目仍由原中标单位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勘察设计。3. 关于 G343 绿化养护。同意 G343 绿化养护交由县交投公司负责。

参会单位及人员：县政府办樊真甫、满盈，纪委监委惠友华，县委组织部张治穷，县委宣传部巩彪，县委政法委黄彪、县委编办李开元，司法局马建成，财政局蔡晨光，审计局童太守，发改委胡正民，卫健委褚卫东，水利局王猛，数据资源管理局万玲，住建局

胡居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士强，生态环境分局姚森，农业农村局韩光锋，民政局王勇，公管局王江，人社局赵亮，城管局韩修华，交通运输局李平，文旅局卓芝珍，税务局郑永军，市场监管局曹飞，扶贫局邓素英，教体局孙志远，经信局、开发区凤贤刚，公安局孟宪金，信访局余本荣，医保局刘奎，退役军人事务局吴浩，应急管理局杨松，统计局张辉，商务局许安大，科技局江保丰，公路分局吴兴联，农环办吴鹏，美丽办柏吉峰，房产中心尤胜国，畜牧中心宋之勇，农机中心王涛，供销社马彪，农商行王坡，城投公司陈继峰，交投公司刘辉，农投公司巩大鹏，虹乡公司丁利，供电公司高大成，电信公司梁江，泗涂产业园陶俊，泗城镇周鑫，黄圩镇余正彩，山头镇苏学林。

发：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溯测
SUTIUM

正本
STJC(HJ)-20-09-001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91212051576



报告名称: S414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3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公司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七、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9-001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8.25~2020.8.26	分析日期	2020.8.25~2020.8.26
采样人员	张雪东、邵广迎	分析人员	张雪东、邵广迎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采样环境	2020.8.25, 晴; 风速: 2.5~2.6m/s 2020.8.26, 晴; 风速: 2.1~2.2m/s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2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2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3。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张雪东		审核: 张莉	
		签发: 张雪东	
		签发日期: 2020.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9-001

共 4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噪声	N1	秦庄（起点）	声环境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新圩路口		
	N3	惠庙村路口		
	N4	徐井庄		
	N5	启智幼儿园		
	N6	山头加油站		
	N7	刘圩派出所		
	N8	威酷汽车美容		
	N9	刘圩中学		
	N10	中石化刘圩加油站（终点）		

附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L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00302334	/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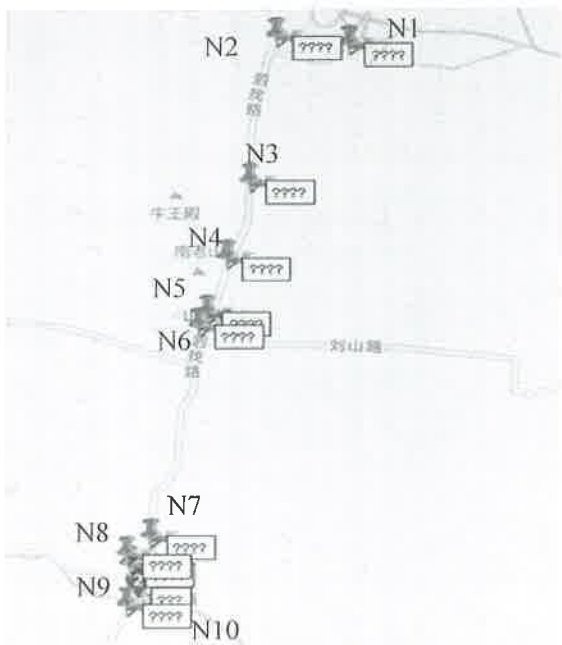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9-001

共 4 页 第 3 页

附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8.25	声环境	N1	13:13	54.3	00:14	45.9
		N2	13:31	60.3	00:32	49.3
		N3	13:49	59.1	00:47	48.5
		N4	14:08	55.9	01:11	43.9
		N5	14:30	53.5	01:26	44.9
		N6	14:45	57.4	01:43	46.3
		N7	15:02	56.4	01:57	42.1
		N8	15:24	60.4	02:15	42.2
		N9	15:48	55.9	02:32	41.4
		N10	16:16	58.1	05:51	46.4



说明: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号: 00302334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号: 05004068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a 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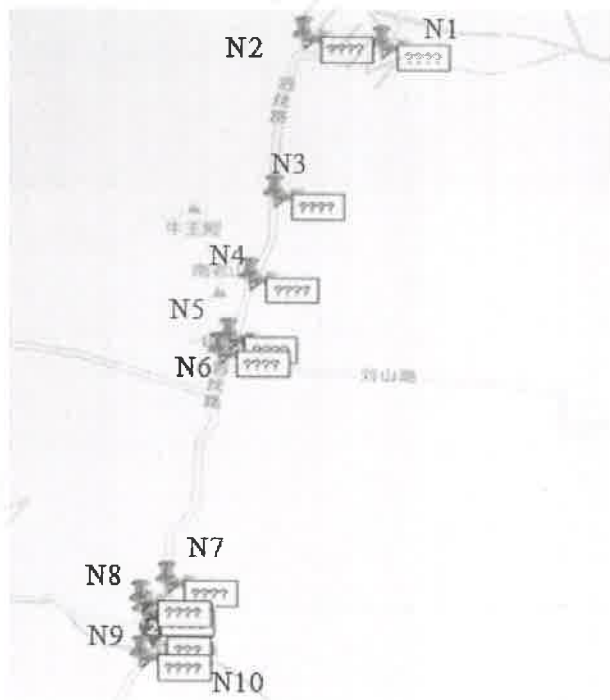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9-001

共 4 页 第 4 页

附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8.26	声环境	N1	10:09	53.7	00:13	42.7
		N2	10:25	61.8	00:27	50.7
		N3	10:41	63.5	00:42	47.0
		N4	10:53	54.1	00:58	41.7
		N5	11:14	53.1	01:15	40.5
		N6	11:32	59.2	01:38	47.2
		N7	11:47	53.8	01:56	41.2
		N8	12:03	62.9	02:25	45.6
		N9	12:22	53.5	02:43	44.8
		N10	12:44	62.0	03:04	46.4



说明: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号: 00302334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号: 05004068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a 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191212051576



STJC(HJ)-23-03-099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S414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30日



[illegible]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六、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七、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 0557-2610699 传 真: 0557-2510699

电子邮箱: sutium@163.com 网 址: 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栋5楼50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3-03-099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3.29	分析日期	2023.3.29
采样人员	胡浩、魏仔祥	分析人员	胡浩、魏仔祥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采样环境	天气: 晴; 风速: 2.8m/s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2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2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3。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3-03-099

共 3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噪声	N1	K6+200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m	声环境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K6+200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N3	K6+200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N4	K6+200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N5	K6+200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N6	K6+200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附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L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0030495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3-03-099

共 3 页 第 3 页

附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3.3.29	声环境	N1	9:08	64.8	22:19	52.6
		N2	9:34	56.8	22:44	48.8
		N3	9:57	47.0	23:08	44.6
		N4	10:22	46.8	23:33	44.0
		N5	10:47	44.2	23:57	42.5
		N6	11:14	43.2	00:24	40.6
S 4 1 4 N1 N2 N3 N4 N5 N6			说明：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 号：00304958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 号：05004068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a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